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澧水县白莲河灌区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澧水县沈家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监理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澧水县沈家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（EPC）监理服务采购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1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705.8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689.11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